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度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 儲備成員招募甄選簡章暨報名表

### 一、服務計畫簡介：

- (一)目的：將習得的教案素養，服務偏鄉學童，除了解弱勢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學習困難，更能於畢業前探索自己的特質與教職工作的適配性，進而拉近理論與實務的距離，將教育的想像，化為真實可見的圖像。
- (二)期程：112 年 7 月 (週一至週五 8:00-17:00)。
-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境內國中、國小學校、幼兒園。
- (三)對象：花蓮縣壽豐鄉境內國中、國小學童、幼兒園學童。
- (四)時數：本服務計畫於暑假連續服務總時數以達 120 小時為原則。
- (五)內容：以主題課程與活動課程的概念，對弱勢與文化不利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以培養主動學習、規律運動的習慣，並秉持感恩反省的態度與品格。

### 二、報名資格：

- (一)本校師資生及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 (二)本校其他有意修讀教育學程並對偏鄉地區教育有服務熱忱之非師資生。

### 三、報名方式：紙本資料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D326 辦公室

- (一)填寫紙本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
- (二)填寫 Google 表單 1,2：須登入 Google  
表單 1：<https://forms.gle/RZdYRLbsfYTkP62G8>  
表單 2：<https://forms.gle/CWFmMXV1mP6yNgw78>
- (三)繳交紙本報名表及有利備審資料一份 (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教學經驗、社團服務經驗等)，如附件二

### 四、費用：酌收保證金 500 元整，於複審面試錄取後至師培中心繳交；缺席研習、籌備會等相關會議達四分之一者恕不予退還。

### 五、甄審標準：預定招收中等組、國小組、幼兒園組各 15 名 (按實際報名系所學生人數分組為主) 如報名者資格符合，將由以下甄審標準做為評比依據

- (一)曾參加過史懷哲教育服務活動者優先
- (二)曾參加過其他機構或自辦的課輔活動或營隊活動
- (三)公費師資生、卓越師培獎學金學生、徠福師培獎學金學生
- (四)修習過或正在修習某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
- (五)具服務熱忱、有克難精神、能與他人團隊合作。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佳(如：音樂、美術、表演藝術、廚藝、木工...)

### 六、作業時程：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17:00 止。
- (二)初審錄取公告：初審錄取名單於 12 月 2 日(五)16:00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
- (三)初審錄取報到：111 年 12 月 6 日(二) 中午 12:00 至 111 年 12 月 8 日(四)16:00 線上填表單。

(四)複審面試日期：待公告（請留意 e-mail 及本中心網站）

七、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暫定會議、課程、活動行事曆(確切時間另行通知及公告)

活動名稱	日期	備註
說明會	11月8日(二)	中午 12:10-13:00 花師教育學院 B108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月30日(三)	紙本、線上報名
初審錄取公告	12月2日(五)	
初審錄取報到	12月6日(二)至 12月8日(四)	線上填表
複審面試	待公告	
團體籌備會議	待公告	中學組、小學組分別進行，每週一次
第一次培訓研習活動	待公告	
教案完稿	待公告	
場勘	待公告	
第二次培訓研習活動	待公告	
第三次培訓研習活動	待公告	
活動籌備之密集排練	待公告	

註：上表僅供參考，實際團體籌備會議及研習時間將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

(二)服務成員需確實於服務開始前(結束後)繳交相關資料，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 1.個人：成果本(教學紀錄、活動剪影等)、教學光碟
- 2.團體：營手冊、影片等

(三)淘汰及獎勵機制：

- 1.服務證明：服務期滿或服務達 120 小時以上且提出服務成果檔案者，頒發服務證明，讓有志從事教師甄試者有「加分」的機會。
  - 師資生：教育部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 非師資生：本校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 2.獎勵：參與本服務計劃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將簽請學生事務處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 3.若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服務成員缺席培訓活動達四分之一，且經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後認定無法執行教學者，將取消其服務資格。

(四)本服務計畫為義務奉獻性質，不支付鐘點報酬；教育部提供暑期住宿、教材費、交通補助、餐費、保險費等。

(五)師資生參加本服務所得之服務時數採認將依「師資生教育見習暨服務學習時數採認辦法」辦理。

(六)教學活動：本服務計畫總體課程、實施方式及分配，將於籌備會議中進行決議。

八、報名參與「112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可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簡章。

承辦人：師資培育中心 地方教育輔導組

洪偉毓 03-8906648；bigfishhwh@gms.ndhu.edu.tw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或取消本活動等相關權利)



附件一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成員招募甄選報名表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師資生			
欲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組：任教學科 _____或可教授科目：_____			
甄選意願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優先；若國小組未甄選通過，擬參加中等組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組優先；若中等組未甄選通過，擬參加國小組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優先；若幼兒組未甄選通過，擬參加國小組甄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年月日		學號		
系所(全稱)		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受益人姓名 (平安保險專用)		關係	受益人電話	
*想參加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原因				
*個人自傳(簡傳) (表格不足填寫可自行擴增)				

備註：1.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2.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二

##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備審資料

序號(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姓名		系所(全稱)		年級	
<b>*教學或服務經歷</b> （請以條列式舉出個人 <u>大學或研究所時期</u> ，曾經教學或服務工作名稱及內容）註： <u>請詳附佐證資料影本。</u>					
<b>*請概述對於服務弱勢學童之構想</b>					

備註：1.字體大小為 12 號字，以電腦繕打。2.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繳交。